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勝凱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楊勝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勝凱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楊勝凱因犯竊盜等罪，分別經本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拘役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部分復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290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70日在案，有卷附之判決、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（二）本院考量受刑人楊勝凱所犯附表各罪，侵害法益、被害人之損害、犯罪時間之間隔等刑罰累加因素，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載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陳昱潔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	
					法院、案 號	判決日 期	法院、案 號	確定日 期		
1	家庭暴力 防治法	拘役 30 日	112/12/ 23	臺南地檢 113年度 偵字第23 13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14 05號	113/05/ 17	同左	113/06/ 19	臺南地 檢113 年執 字第 5116 號(已 執畢)	編號1- 3(請 聲表 附載 「載 2」 予)更 應正 南地 113 年度 第229 0號 執行 拘役 70日
2	家庭暴力 防治法	拘役 30 日	113/01/ 20	臺南地檢 113年度 偵字第65 11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簡上字 第273 號	113/11/ 01	同左	113/11/ 01	臺南地 檢113 年執 字第 9429 號(編 2-3 號應 執行 拘役 50日)	
3	家庭暴力 防治法	拘役 30 日	113/01/ 20	臺南地檢 113年度 偵字第65 11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簡上字 第273 號	113/11/ 01	同左	113/11/ 01		
4	竊盜	拘役 40 日	113/05/ 23	臺南地檢 113年度 營偵字 第2315 號	臺南地院 113年度 簡字第 3505 號	113/10/ 25	同左	113/12/ 07	臺南地 檢114 年執 字第 242 號	